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方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公司在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对于本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发现除在《回复公告》中已披露的补充内容外，尚有部分内容需要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新增“中国农化及/或中国农化指定的第三方”所做出的“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诉讼问题的相关承诺”。

二、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新增“中国农化及/或中国农化指定的第三方”所做出的“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

组中涉及诉讼问题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描述。

上市公司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中国农化及/或中国农化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中国农化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中国农化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对于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中国农化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中国农化及/或中国农化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中国农化及/或中国农化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国农化及/或中国农化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三、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进行补充：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 120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0，主要系上述两项理财产品在到期前进行赎回所致。

四、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原为：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柴琇、崔民东及其合法继承人	500,000,000.00	2016/12/5/	2017/12/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现修订为：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柴琇、崔民东及其合法继承人	500,000,000.00	2016/12/5/	2017/12/4	否

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除上述修订内容及《回复公告》中补充说明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修订仅涉及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修订，无需对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